

散文

我和“土豆”的故事

●张维兴

“土豆”是我儿时一同长大的玩伴，如今我们都步入花甲之年。今年春天回老家探望他时，他正蹲在院子的地窖口，从里面往外提一筐沾满湿润泥土的土豆栽子——褐色的薯皮上，已然钻出茁壮的绿芽，恰似从时光深处创出的记忆碎片。

“你来得正好，帮我栽进地里。”他没邀我进屋叙旧，只递过一把镐头，用粗糙的手掌轻抚过薯种，“种子记着人的气味，咱家人的味道，它一准认得。”

我接过镐头，一镐一镐刨开垄垄岁月。望着他蹲在田埂上，将一粒粒土豆栽子埋进松软的泥土，再用手掌细细抚平浮土。缝缝间漏下的阳光，洒在新翻的泥土上，恍若当年灶膛里跳动的火苗，暖得焰热流逝的光阴。

母亲在世时总说，我们这代人小时候，多半是靠土豆“代乳”喂活的。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地里庄稼颗粒无收，村口的榆树叶被吃得精光，连树皮都被啃得露出白生生的木头。母亲正是靠着地窖里窖藏的两筐土豆，硬是撑过了最艰难的春季。她把土豆切片、晒干、碾粉，掺着玉米核粉煮成糊糊，一家五口，每天就靠着这碗浑浊的糊糊续命。有一回，姐姐饿晕在炕上，母亲爬着去地窖刨出仅剩的两个土豆，搁在锅里煮熟、捣烂，兑水调成糊，用羹匙一点点喂进她嘴里：“慢点喝，这是咱全家的命根子。”后来姐姐常说，那土豆的滋味又甜又面，是她这辈子吃过最香的东西——是土豆，把她从阎王爷手里拉了回来。

那时家里的口粮按人头分配，每年刚入春，粮食就格外紧张。每家都把房前屋后自留田里收的两筐土豆视作命根子。母亲说，我出生那年春天，村里正闹粮荒，家里的土豆早已吃完，只能用玉米核粉煮稀粥填肚子。母亲刚生

下我就没了奶水，苦命的我，全靠她接济的土豆度日。她那时也怀着身孕，自己饿得面黄肌瘦，却每天省出两个土豆，煮得软烂后捣成泥，用粗瓷碗盛着送来。

“多喂孩子两口，土豆养人。”她的声音带着虚弱，却总把最大的土豆留给我。母亲常说，我能活下来，全靠那些带着她体温的土豆泥——是土豆，喂养了我一条命。

小时候，我总爱趴在灶台前，盯着灶膛里埋着的土豆。柴火爆起的火星溅在铁锅底，噼啪作响。母亲一边添柴，一边讲起旧事：“你婶子生‘土豆’那天，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家里连像样的口粮都没有。她疼得直冒汗，血顺着裤腿滴到灶台前，手里还攥着一个没来得及埋进火里的土豆。”母亲的声音低了下去，带着哽咽，“我急得直哭，赶紧帮她把土豆埋进灶膛。烧得焦黑的土豆能刮下渣来，瓜子却沙得流油。你婶子咬了一口，眼泪就掉了下来——那是她坐月子吃的最好的东西。”

“土豆”的名字，是他满月那天定下的。她抱着襁褓去大队部登记，会计问起名字，她掀开被角，露出圆滚滚的脸蛋。那肤色黄中带褐，竟和刚从地窖里刨出来的土豆一个模样。“就叫土豆吧。”

会计在账簿上划了个歪歪扭扭的记号：“好养活，像土豆一样，扔到土里就能活。”这话真没错，“土豆”从小就结实，饿了啃个生土豆也能凑活，摔了碰了从不哭鼻子，就像田埂上的土豆苗，风里雨里都能扎根生长。

我和“土豆”的第一次交往，是在村口的碾盘旁。他比我高半个头，穿着打补丁的蓝布褂子，怀里揣着个热烘烘的东西，隔着衣裳都能闻到香气。“我

妈说给你尝尝。”他把烧土豆塞给我时，那土豆皮焦黑，还带着柴灰的印记。掰开时冒出的热气里，混着淡淡的土腥味，瓜子却沙得像蜜糖。烫得我直咧嘴，却舍不得松口。那天，我们俩坐在碾盘上，你一口我一口，把两个烧土豆吃得干干净净，连手指上的油光都舔得发亮。

上学的路要走三里多，“土豆”的书包里，永远装着两个烧土豆，一个自己吃，一个留给我。有一回下大雨，土路滑得像抹了油，他深一脚浅一脚走在前面，突然脚下一滑，重重摔在泥水里。我慌忙跑过去扶他，他却先护住胸口，紧紧攥着书包。“没事没事。”他爬起来，裤腿沾满泥浆，却乐呵呵地从怀里掏出土豆，“你看，没湿。”他解开衣裳时，热气混着汗味冒出来，土豆皮温温热热的，像揣着两颗小太阳。

初中毕业那年，“土豆”辍学去了砖窑厂干活。临走前，他妈塞给他一袋沉甸甸的土豆种，布袋上还绣着个小小的土豆图案。“到了新地方，先找块地种下。”他的白发在风里飘着，像田埂上的枯草，“记住，这东西不挑水土，旱涝保收，有土就能活，饿不着你。”

再见到“土豆”，是在老家的农贸市场。他租了个摊位卖杂粮，身后的麻袋堆得像小山，最上面摆着些洗得干干净净的土豆，个个饱满圆润。“我妈去年走了。”他给我装土豆时，手背上的青筋突突直跳，眼眶泛红，“临终前还念叨，当年要是有这么多土豆，你妈也不用勒紧裤带挨饿，你也不用从小就跟着我啃土豆度命。”他递给我一袋土豆，塞得满满当当，“都是自家种的，没打农药，尝尝，还是当年的味道。”

去年冬天，我在老家超市的冷冻柜前遇见了他。他的头发已经花白，额头

上的皱纹像田垄一样深，正拿着袋土豆馒头出神。包装上印着“国家主粮化产品”的字样，上面的价签比大米还贵。“你看这世道。”他忽然笑起来，眼角的皱纹挤成一团，带着几分欣慰，几分感慨，“当年藏在怀里怕化了、饿了抢着吃的东西，如今成了名贵物件，成了主粮。我妈要是能看见，肯定得哭。”

收台旁，穿红棉袄的小姑娘把没吃完的薯条扔进了垃圾桶。“土豆”弯腰捡起来时，动作像极了当年他妈在地窖里刨土豆：膝盖弯得很低，手指轻轻拂去碎屑，眼神里满是疼惜。“多好的东西，不能浪费。”他喃喃自语，把薯条装进随身的布袋里。阳光透过玻璃照在他身上，银丝般的头发泛着光。恍惚间，我仿佛看见两个身影在时光里重叠：一个在灶台前擦着土豆，指尖沾满泥土；一个在超市里拾起薯条，动作温柔至极。他们都带着泥土赋予的质朴，藏着对粮食最深的敬畏。

晚风拂过田地，我仿佛又听见母亲和婶子在灶台前说话。“等收成好了，咱烩一大锅土豆，不削皮，就撒点盐，让孩子们吃个够。”母亲的声音带着期盼。“再配上新磨的玉米面，让孩子们吃饱了跑三里地，不用再饿肚子。”婶子的声音和着，全是满足。那些话语混着土豆的香气，顺着岁月的田埂，一直飘到很远的地方。

如今，地窖早已不用再囤积救命的土豆，田埂上的土豆苗却依旧青青翠绿。土豆还是那个土豆，却从救命粮变成了餐桌上的珍馐，从养活一代人的“土豆”变成了国家主粮化的“金宝贝”。而那些关于土豆的记忆，那些藏在薯皮里的温暖与坚韧，那些跨越岁月的恩情与守望，却像窖藏的土豆一样，永远刻在我们的生命里。

诗歌

守护母亲（外二首）

●毕树有

母亲的呼吸轻得像一缕游丝
每一声，都扎在我心上
她说药苦，说粥烫，说窗帘的光太晒
怎么都不能如意

她写写咧咧，说我们多管闲事
眼角却偷偷瞥着，怕我们真的走开
她会藏起老花镜，又嚷嚷着看不见
会打翻水杯，再小声念叨“麻烦”
会弯腰捡起碎片，像拾起她散落的童年
守在床边，把夜色熬成一碗温软

你留的时光裹着霜
捧着她的执拗，当作珍宝收藏
老小孩的脾气，是最后的撒娇与依赖
守着地，直到晨光漫过

枕边的童谣

火炕的席子，磨出了毛边
她蜷在棉被里，像片皱缩的叶子
攥着儿媳的手，要听旧时的歌

月光漏过窗棂，洒在膏药上
“小兔子乖乖”的调子，一遍遍铺开
盖住了骨节里钻心的疼

有时是三更，风摇着窗棂
儿媳的嗓音，抖着熬红的眼睛
轻的，像一捧晒过的棉

歌声淌过她粗重的呼吸
那些翻来覆去的疼，渐渐沉了
只有童谣，在枕边轻轻晃

她攥着手，松了又紧
原来止疼的从不是歌
是守在身旁的，那团不散的暖

絮语

母亲的房间很小
小得装不下整间老屋的寂静
她坐在藤椅上
目光追着阳光，从东墙挪到西窗

我推门的声音，是日子的逗号
打断她指尖绕了又绕的孤单
她的话不多，开头总绕回
那年的灶火，围着一圈笑闹的脸庞
说弟弟偷藏了糖块
说我打翻了米汤

“人老了，什么都不怕”
她摩挲着褪色的袖口，声音轻轻
像一片落叶，飘在风里
“就怕这屋里，只剩我一个人的声响”

我握着她枯枝般的手
说些无关紧要的日常
窗外的云走得很慢
她的眼角，慢慢漫出一抹暖
像被遗忘的灯，忽然亮了光

评论

于苦难废墟之上 立生命本真之姿

●赵丽影

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讲述的是一场不断失去的旅程。主人公徐福贵本是衣食无忧的地主少爷，年少荒唐，嗜赌成性，亲手败光了祖辈积攒的家业，从云端跌落泥潭。命运的残酷从未止步，内战的炮火将他掳作壮丁，辗转流离才得以归家；父母相继离世，是他为年少轻狂付出的代价；温柔坚韧的妻子家珍，懂事可爱的儿子有庆，善良命苦的女儿凤霞，勤恳老实的女婿二喜，天真年幼的外孙苦根，生命里所有至亲之人，都以猝不及防的方式，一个个离他而去。作者用近乎冷酷的白描手法，将人世间最沉重的苦难悉数压在福贵肩头，没有刻意的煽情，却字字锥心，让读者直面命运的无常与生命的脆弱。

但《活着》从不是为了渲染苦难而书写苦难，它的深刻，在于剥离了所有世俗赋予生命的附加意义后，依然坚守着生命的尊严。余华在序言中写下那句振聋发聩的话：“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这正是整部小说的精神内核。福贵的一

生，失去了财富、亲情、希望，最终只剩一头老牛与他相伴，在田间地头，日复一日地劳作。他没有怨天尤人，没有自暴自弃，反而在无尽的失去中，沉淀出平和与淡然。他对着老牛念叨着逝去亲人的名字，在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平凡日子里，接纳了所有的伤痛与孤独。这种活着，绝非消极的苟活，而是历经千帆后的通透，是直面绝望却依然选择坚守的勇气，是生命最原始、最强大的力量。

福贵的形象，是曾经中国底层百姓生存状态的缩影。从纨绔子弟到贫苦农民，从阖家团圆到孑然一身，他的一生裹挟在中国近现代的历史浪潮中，历经战乱、土改、饥荒、动荡，是时代变迁里小人物命运的真实写照。他身上没有英雄主义的光环，却有着最动人的隐忍与坚韧。他不懂高深的人生哲理，只是秉承着最朴素的信念——好好活着。这份朴素，恰恰是最伟大的力量。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人刻在骨子里的生存智慧：不与命运激烈对抗，而是以温柔的忍耐，承接所有的苦难，在苦难中守住内心

的温情，在绝境中守护生命的火种。家珍的不离不弃，凤霞的淳朴善良，有庆的天真赤诚，这些细碎的温暖，成为苦难岁月里的微光，也让福贵的活着，有了情感的底色与人性的温度。

从艺术表达来看，《活着》的魅力，在于极简叙事下的厚重力量。余华摒弃了繁复的叙事技巧与华丽的文学修饰，采用第一人称的回忆叙事，让福贵亲自讲述自己的一生。语言平实如话，冷静克制，如同一位老者在夕阳下缓缓诉说过往，没有大悲大喜的情绪宣泄，却让苦难更具穿透力。这种“以冷写痛”的手法，消解了刻意的悲剧感，却让读者在平静的文字里，感受到直击心灵的震撼。而小说中的老牛意象，更是点睛之笔。晚年的福贵与老牛相依为命，一人一牛，同名同性，在田野间劳作，既是生命孤独的写照，也是生命韧性的象征。老牛的沉默坚守，如同福贵的一生，平凡、卑微，却从未停止生长，诠释着生命最本真的姿态。

在快节奏的当下，《活着》依然拥有

直击人心的力量，因为它解答了每个人都会面临的终极命题：如何面对生命中的苦难与失去。现代人常常被功利、焦虑、得失所困，将活着的意义寄托于财富、地位、成就，一旦遭遇挫折，便容易陷入迷茫与绝望。而福贵的故事告诉我们，生命的意义，从来不在于拥有什么，而在于活着本身。苦难是人生的常态，失去是永恒的命题，真正的强大，不是从未经历伤痛，而是在看清生活的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依然选择好好活着。

《活着》是一部属于生命的书，它没有给出对抗苦难的捷径，却让我们看见，最平凡的生命，能拥有最坚韧的力量。徐福贵用一生证明，活着，就是对命运最好的回应；活着，本身就是一种伟大。这部作品穿越岁月，始终提醒着每一个人：珍惜生命，接纳无常，在人间烟火里，在平凡岁月中，守住内心的安宁与坚韧，便是对活着最好的诠释。这便是《活着》永恒的文学价值与精神力量，在时光里沉淀，在人心间流传。

随笔

读家书 想傅雷

●李烨

又是一年清明节，读家书，想傅雷。傅雷年轻时的脸，是我见过的最好看的脸。洋溢在脸上的一点帅气一点才气，一点霸气一点稚气，一点叛逆一点忧郁，满足了我对民国才子的所有想象。

张爱玲说：“初见胡兰成感觉自己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朵来。”我一直无法想象张爱玲说的很低很低是怎样一种感觉，直到有一天，一个翩翩少年闯入了我的视线，少年长着一张似曾相识的脸，那张脸与傅雷相似度99%。于是，我不可救药地爱上了那张脸，也第一次知道，爱一个人原来真的可以卑微到尘埃里。

他如读我喜欢傅雷几近成痴，于是也开始读傅雷，读《傅雷家书》、读《约翰·克里斯朵夫》。在书店看到与傅雷有关的书就会买给我，高兴了还会用他不羁的草书在书上留下痕迹，如“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恨不生同时，日日与君好”等文字。我常笑他啥都吃，与逝者争风，不自信的表现。每每这时，他都会面露羞怯，一脸任性和孩子气。

本以为如此便岁月静好，乱世安稳，静等花开，不染纤尘。怎奈命运兜兜转转，世事纵横牵绊，曾经内心虔诚笃定的两个人说不定会在哪个渡口离散，然后散落在茫茫人海，再也找不见。有些人只能共苦，不能

同甘，有些人注定生不能相依相伴，死后亦不能并蒂荒原。情到最后，只剩人生若只如初见。

最难捱的日子傅雷每天陪着我，一如亲人、朋友、伙伴，与傅雷有关的作品我读了又读，看了又看。无论是看着傅雷优美灵动的文字，还是傅雷年轻英俊的脸抑或老去后苦难慈悲的脸，我都内心满溢温柔与善良，像是于茫茫沙漠中望见了清泉。我在阅读中慢慢成长，在阅读中渐渐释然。如今，对青春年少时的过往没有嗔恨没有怨怒，有的只剩感激，感谢那一人转身后可人以走遍万水千山，看尽万干风景，将人生百般滋味尝遍；感谢他让我懂得了笔下画不完的圆，心中填不满的圆其实都是缘。

傅雷就这样潜移默化地感染着我，影响着我的世界观人生观爱情观。傅雷说“赤子是一个孤独的，赤子孤独了，会创造一个世界，创造许多心灵的朋友。”“先做人，然后做艺术家，永远要虚怀若谷。”“学问第一，艺术第一，真理第一，爱情第二。”“理直不要气壮，理直也需饶人。”傅雷启迪了我的心智，开启了我的性灵，傅雷的多言论、理念指导着我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随时光流转，从未间断。

我仅有的一点关于艺术方面的知识都得益于傅雷，傅雷一生纯良

温暖，星斗其文，赤子其人。傅雷是我面前的一座山，无论其为人还是为文，都高山仰止。读《傅雷讲艺术》是一种享受，傅雷用诗化的语言讲文学，讲绘画，讲欧洲，讲人与人性，让人感觉酣畅淋漓，遍体通透。

《傅雷家书》影响了几代人，是无数中国人心中的经典，被称为“教子圣经”。傅雷夫妇的纯良家风与严厉家教为我在子女教育上提供了诸多启发。金庸评价这本书：“傅雷先生的家书，是一位中国君子教他的孩子如何做做一个真正的中国君子的书。”

傅雷翻译的《约翰·克里斯朵夫》堪称译界经典，后来无数人翻译过此书，但无人能望其项背。

傅雷之死，更是让我痛彻心扉，每每读到傅雷的遗书，我都会泪眼婆娑、五内俱焚。1966年9月2日深夜，58岁的傅雷不堪忍受红卫兵的殴打、凌辱，与夫人朱梅馥双双弃世，以决绝的方式捍卫了尊严，诠释了文人风骨，以体面的毁灭，震撼了世界。

傅雷夫妇收拾妥当，决定与这个世界让他们极度失望的世界做最后的告别。朱梅馥铺开稿纸，研好墨，傅雷用他含蓄敦厚的蝇头小楷不紧不慢地写着遗书，满满三页纸，无一字涂抹。遗书丝毫没有对这个世界的愤恨与不满，只是很平静地交代后事，关于房租、保姆的生活费、自己的丧葬费、亲戚寄存在家里的物品

被抄后应付的赔偿等交代得一丝不苟，清清楚楚。朱梅馥用颤抖的手在傅雷名字的旁边签下两个字——梅馥。傅雷吞下了大量剧毒药物，两小时后，朱梅馥也紧随傅雷的脚步。这两个小时，朱梅馥是如何度过的呢？我想应该是，梅馥眼看着他自己心爱的丈夫吞下了药物，然后在自己怀里挣扎、抽搐，直到最后呼吸，没了温度。梅馥擦干泪水，缓缓起身，将床单扯成条、打成结，挂在窗棂上。在地板上铺上一层棉絮，这样板凳倒地的声音不至惊扰了楼下人。这棉絮，是梅馥留给残酷人世最后的温柔。

有人说朱梅馥是不幸的，她的名字预示了一切，梅馥——没福。我不以为然，我眼里的梅馥是幸福的，她深爱着自己的丈夫，把傅雷当英雄一样宠着，当孩童一样哄着。梅馥之于傅雷，是灵魂伴侣、是朋友、是秘书，是半个母亲，她能包容傅雷所有的过失，包括傅雷的暴躁、教条，甚至中途移情于他人。最后梅馥终于用她女性的光辉感染了傅雷，此后再无背叛，再无辜负。

我总是在想，如果自己当年能有梅馥些许的豁达、通透、勇敢，人生会不会是另外一番景象，是不是会少一些遗憾。但是没有遗憾的人生又何尝不是一种遗憾。无数个残缺、不完美装点了指尖岁月，无数个序章、片段丰富了似水流年。

我总感觉冥冥之中与傅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是照进我生命里的一束光，每次走进书房，目光掠过书架，看见与傅雷有关的书安静地躺在那里，我都会把心放在最妥贴的地方。傅雷已成为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像一个老友、亲人、伙伴，穿越时空，与之心有戚戚焉。

数易岁月，南雁北飞，春去秋来梅凋鹤老。2020年12月28日，傅雷一生最好的作品，他的长子、有着钢琴诗人美誉的钢琴家傅聪病逝于英伦，享年86岁。想必一家三口已在天堂相会了吧，其乐融融的画面想想都很温馨，终于可以尽享天伦，此后再无死别，亦无生离。

人间四月，烟雨江南，北方乍暖风更寒。此刻，窗外正下着铺天盖地的大雪，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室内温暖如春，一盏灯如豆。我蜷缩在夜里，一台迷你小本在手，在键盘上敲击着所有与傅雷有关的文字，零零散散地讲述着与傅雷有关的前世今生的故事。清明

节在即，我满怀敬畏与虔诚，点燃一炷心香，为傅雷，为傅聪，为梅馥，为所有不屈的灵魂，也为我永逝的青春和爱情。

本想写篇小文缅怀故人，凭吊青春，不曾想，行文至此，心会如撕扯般疼痛。记忆如磐石，若生而为人，我们必须宽恕，但绝不是忘记。

如烟般往事最后都化成了记忆，融进了血液，写进了生命，强壮了筋骨。如今，我们正活在一个相对纯净的和平年代，没有饥饿，没有混乱，人们生活安稳有序且有尊严。傅雷，这盛世，如您所愿！

故人千古，可以安息，生者，终将负重前行，为自己，也为他人。我愿一生追随傅雷的脚步，做他忠实的拥趸和虔诚的信徒，努力做到，一生纯良温暖，不舍爱与自由。



艺如东园题